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安吉正强机械有限公司和诸暨市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徐亚明、金永平

2022年9月22日